

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文件

中直工会发〔2014〕1号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全国工人先锋号和评选表彰中央直属机关 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模范职工之家、 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中直各单位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进一步激励中直机关广大职工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要求，结合中直机关实际，经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研究决定，2014年“五一”前夕，在做好向全总推荐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同时，评选表彰一批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一）名额

全国总工会分配给中央直属机关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个，全国工人先锋号2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集体的基本条件是：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节能减排，注重保持生态环境；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原则上从省（部）级劳动模范中产生，基本条件是：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胸怀大局、纪律严明，道德高尚、作风务实，学习努力、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对象为

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服务“三农”，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先进个人中，要考虑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处级以下党政领导（含

—3—

非领导职务）干部。机关司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中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推荐对象。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要考虑企业班组。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车间、班组不能参加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

二、关于评选表彰中直机关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模范职工之家、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 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状10个，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章30个，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之家10个（在部委级工会和副部级机关工会中评选），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小家30个，中央直属机关优秀工会工作者20个（在工会专兼职干部中评选）。

(二) 评选申报条件

主要考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落实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重要工作及加强自身建设情况。工作成绩不突出、效果不明显、制度不健全或出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基层工会和个人不能评选申报。

1. 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申报条件参照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条件（机关厅局级干部不作为中直机关五一劳动奖章评选申报对象）。

2. 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之家的评选申报条件为：（1）健

全组织体系。(2)促进科学发展。(3)履行维权职责。(4)提高职工素质。(5)职务职工群众。(6)加强自身建设。

3.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小家的评选申报对象为中直各单位机关工会所属基层分会、企业的班组工会分会(小组)等,评选申报条件主要考察其组织学习、服务职工、工作活跃等情况。

4.中央直属机关优秀工会工作者的评选申报对象为中直各单位工会专兼职干部。评选申报条件为:

(1)认真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学习工会业务知识,政治业务素质强。

(2)热爱工会工作,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3)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以上各项已经受到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表彰的本次不参加评选。

三、推荐评选申报的办法

(一)此次的推荐评选一律不分配名额,各单位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范围,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组织推荐、评选和申报。推荐评选申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须经本单位工会推荐并报机关党委审核同意,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常委会研究后,报中直工委审批。

(二)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精神，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将在各单位评选申报的基础上，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请各单位于3月8日前报送推荐对象。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表彰的奖项请于3月20日前报送推荐申报对象。

(三) 各单位按照全总印制的推荐审批表和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统一制发的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一式三份，按上述两个时间要求送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电子表格请登录电子邮箱 Q83083236@163.com (邮箱密码 83083236) 收件箱下载。

四、几点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并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推荐评选申报情况，确保推荐评选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二) 要严格把关，坚持标准，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凡推荐评选申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都要听取本单位纪检部门的意见，保证质量。

(三) 要大力宣传先进、弘扬正气，通过推荐评选申报活动，努力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热潮，动员和激励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贡献。

- 附件：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2.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3. 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4. 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5. 中央直属机关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6. 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审批表
7. 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小家推荐审批表
8. 中央直属机关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2014年2月24日